

##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資產	1	181,910,541	100.00	負債	2	20,830,080	11.45
流動資產	11	26,072,851	14.33	流動負債	21	19,315,324	10.62
現金	1101	26,072,851	14.33	應付款項	2102	19,315,324	10.62
銀行存款	110102	26,072,851	14.33	應付代收款	210203	19,315,324	10.62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110102-1	5,242,771	2.88	應付費用	210204	0	0.00
銀行存款—保管款	110102-2	20,830,080	11.45	其他負債	28	1,514,756	0.83
零用及週轉金	110103	0	0.00	什項負債	2801	1,514,756	0.83
預付款項	1108	0	0.00	存入保證金	280104	1,514,756	0.83
預付費用	110804	0	0.00	淨資產	3	161,080,461	88.55
預付費用—非預算類	110804-2	0	0.00	淨資產	31	161,080,461	88.55
固定資產	14	155,641,521	85.56	淨資產	3101	161,080,461	88.55
土地	1401	70,114,300	38.54	累積餘額	310101	161,080,461	88.55
土地	140101	70,114,300	38.54	合計：		181,910,54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	70,478,871	38.7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01	136,796,817	75.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298,81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298,814

保證品

1,298,814

應付保證品

1,298,814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保證品」科目1,298,814元，分別如下：(1)係得禾能源110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798,814元。(2)基隆市深美等6所國小112學年度午餐食材暨調味料財物採購履約保證金(定存單)500,000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科目本年度總額及內容：無。

3. 重大事項：無。

4. 本表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併入另表表達之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

5. 本表係採會計基礎編製，與預算編列基礎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不同。

##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02	-66,317,946	-36.46				
機械及設備	1405	10,303,055	5.66				
機械及設備	140501	17,673,649	9.7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502	-7,370,594	-4.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	785,156	0.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1	2,130,020	1.1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2	-1,344,864	-0.74				
雜項設備	1407	3,960,139	2.18				
雜項設備	140701	12,472,072	6.8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0702	-8,511,933	-4.68				
無形資產	16	196,169	0.11				
無形資產	1601	196,169	0.11				
電腦軟體	160102	196,169	0.11				
合計：		181,910,54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298,81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298,814

保證品

1,298,814

應付保證品

1,298,814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保證品」科目1,298,814元，分別如下：(1)係得禾能源110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798,814元。(2)基隆市深美等6所國小112學年度午餐食材暨調味料財物採購履約保證金(定存單)500,000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科目本年度總額及內容：無。

3. 重大事項：無。

4. 本表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併入另表表達之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

5. 本表係採會計基礎編製，與預算編列基礎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不同。